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党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 部门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附件 1	19
附件 2	36
第五部分 附表	5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二、收入决算表	52
三、支出决算表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县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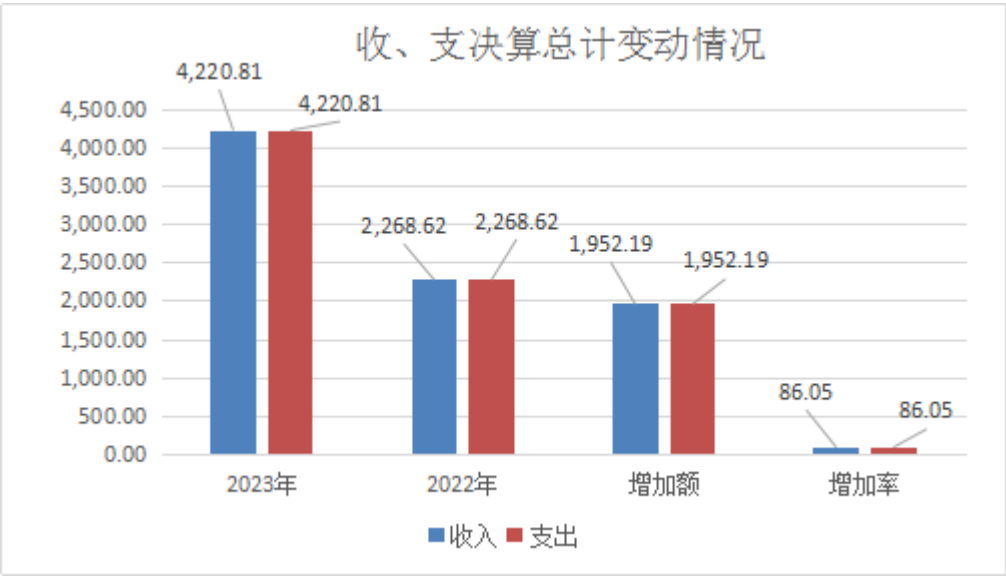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为 4220.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2.19 万元，增长 86.0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增加人员 23 人及人员日常调资的基本支出和渠县乡镇谈话室建设项目、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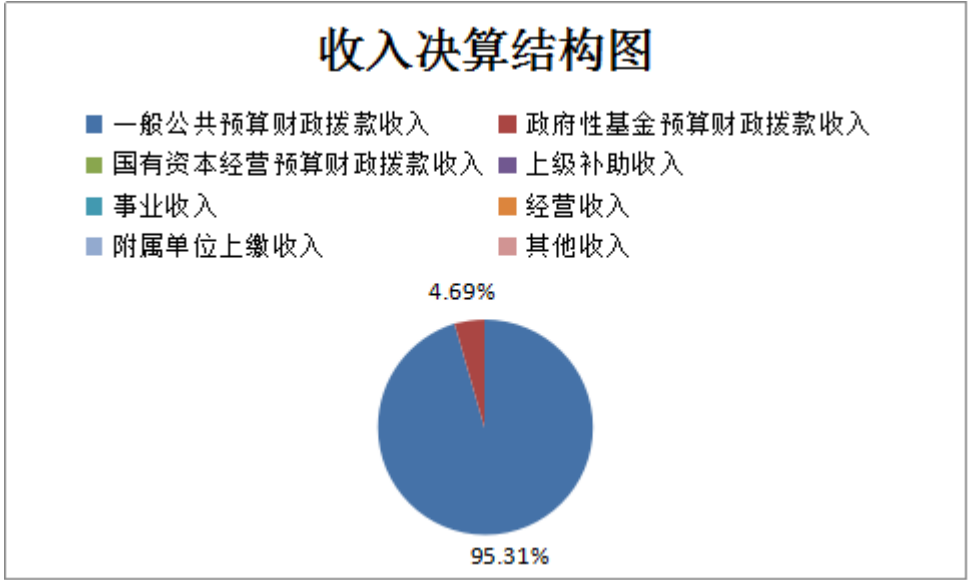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220.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22.78 万元，占 95.31%；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03 万元，占 4.6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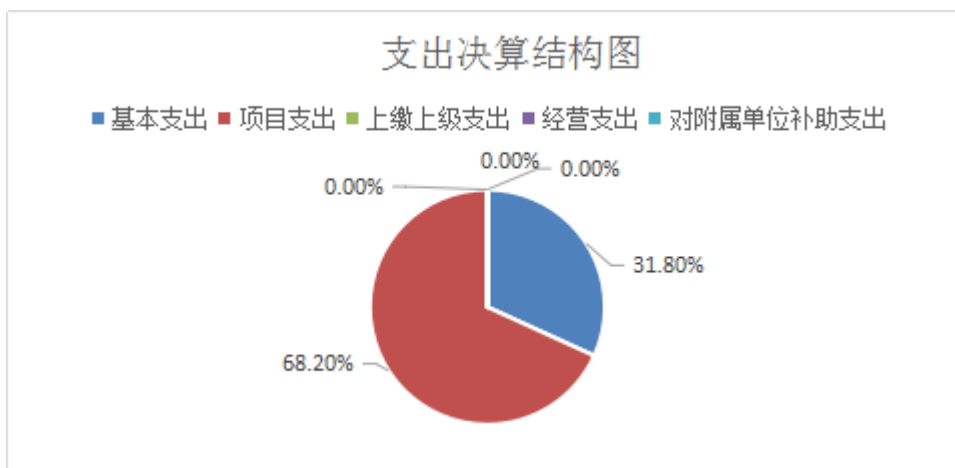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220.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2.41 万元，占 31.8%；项目支出 2878.4 万元，占 6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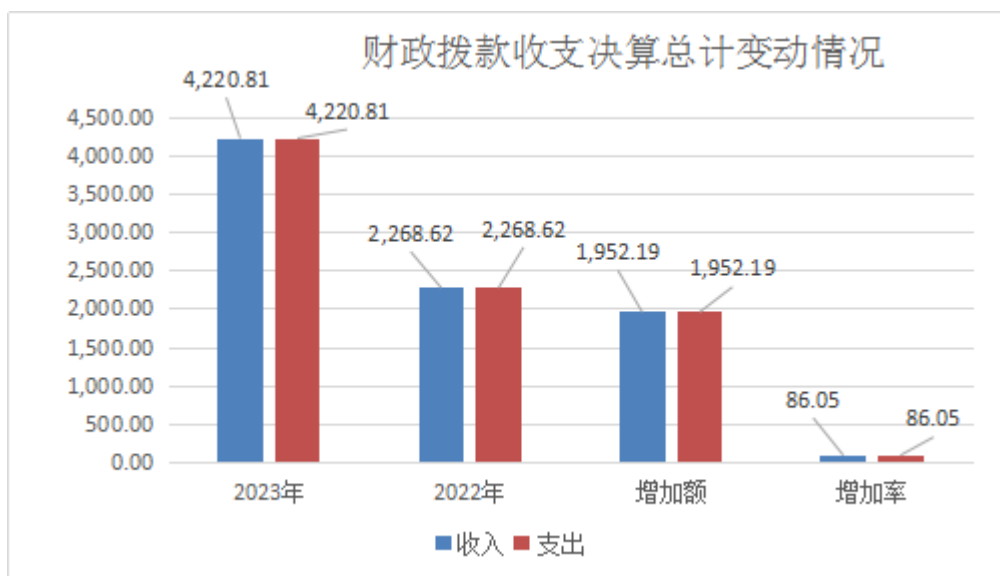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220.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2.19 万元，增长 86.0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增加人员 23 人及人员日常调资的基本支出和渠县乡镇谈话室建设项目、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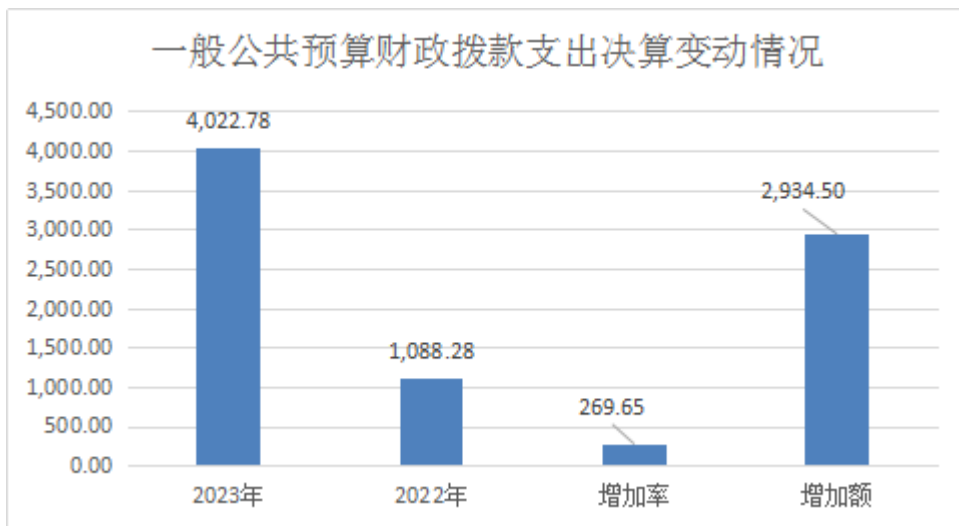
(注: 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22.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3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34.5 万元，增长 269.6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增加人员 23 人及人员日常调资的基本支出和渠县乡镇谈话室建设项目、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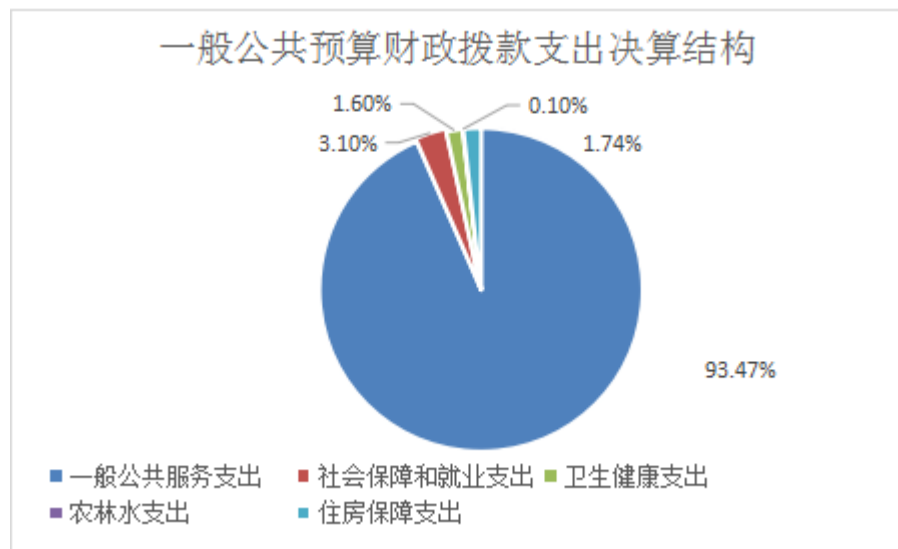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22.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0.04 万元，占 93.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1 万元，占 3.1%；农林

水支出 4 万元，占 0.1%；卫生健康支出 64.18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支出 70.06 万元，占 1.74%。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022.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79.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8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5.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4.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7.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2.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16.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2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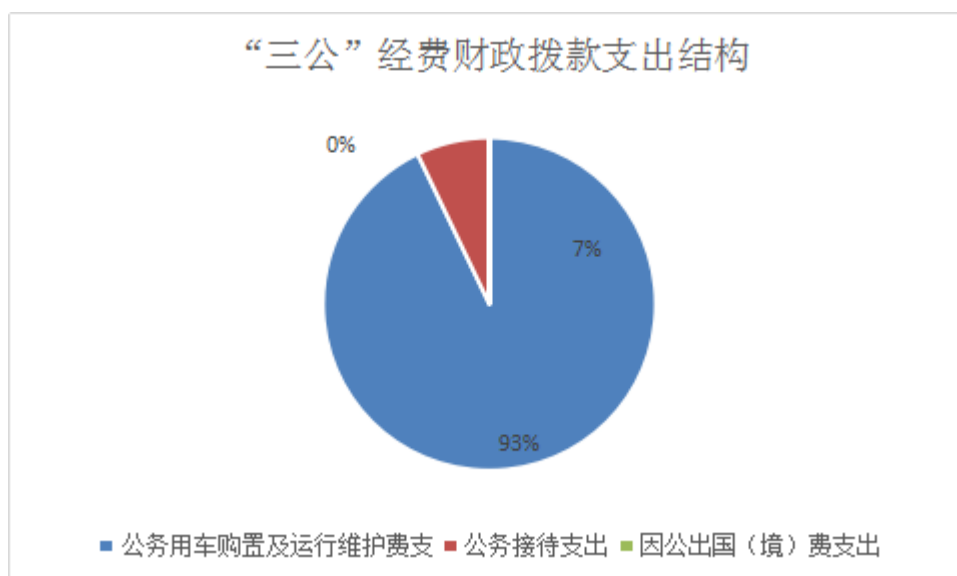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06 万元，完成预算 85.2%，较上年度增加 9.91 万元，增长 23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党中央八项规定开支。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06 万元，占 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 万元，占 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比 2022 年增长 0%。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6 万元，完成预算 87.0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增加 8.91 万元，增长 214.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

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完成预算 66.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的接待费用在本年年初支付，上年公务接待费为零，造成本年与 2022 年数据比较增幅较大。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纪委检查、其他市县区纪委来渠交流公务接待开支。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1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8.0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5.8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74.98 万元，增长 344.01%，增长原因系由于本年增加人员。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并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3 个项目的执行开展了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

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国共产党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等3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中国共产党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财政预算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等3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98分以上，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按照预算法在年初进行预算，财政再批复，单位再进行申报等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项目资金的支付程序、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支付合规合法，并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账务处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开支进行及时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化。相关项目工作的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推动全县纪检监察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上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渠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崭新篇章提供坚强的物质保障，具有极高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上级及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均达95%以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渠县监察委员会（简称：县纪委监委），实行合署办公，为副县级、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一）机构组成。渠县纪委监委内设 17 个室（部）及 1 个下属事业单位渠县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二）机构职能。县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能：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县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县纪委监委共有编制 81 人，其中：行政编制总数 62 人，工勤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3 人。2023 年度末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114 人，其中：行政 62 人，工勤 5 人，事业 11 人，退休 36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中共渠县纪委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1098 万元，调整预算为 4220.81 万元，全年财政收入拨款决算数 4220.81 万元。

（二）支出情况。中共渠县纪委 2023 年度全年支出决算数 4220.81 万元，整体执行进度 100%。其中：基本支出 1342.41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 2878.40 万元，执行率 100%。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中共渠县纪委 2023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2023 年高质高效完成年初工作计划，各项指标履职效果较好，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3 个职能目标，每个分值 5 分，共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1）专项治理履职效果：围绕国企、金融等 8 大领域开展系统治理，圆满完成工作计划。

（2）案件办理履职效果：2023 渠县纪委机关共立案 339 件 354 人，党纪政务处分 385 人，开除党籍 21 人、开除公职 4 人，移送审查起诉 5 人，顺利完成工作计划。

（3）案件办理时效履职效果：普通案件办理 3 个月内，完成计划。

2. 预算管理。本年度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相关规定编制、管理预算，并执行落实到位。**（1）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县财

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 年年初预算绩效目标项目 0 个，预算调整绩效目标项目 3 个，当年完成项目 3 个，实际完成情况均符合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2023 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总额 4220.81 万元，决算支出完成预算数 100%。（2）预算执行。2023 年按财政年初下达的资金计划进度申请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效果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目标。自实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以来，我单位无支付业务异常提示和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预算情况。2023 年，上半年执行力度相对偏弱，下半年基本达到了实际支出进度。（3）完成结果。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22.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03 万元，共计预算财政拨款 4220.81 万元。2023 年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4220.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23 年无违规记录。

3. 财务管理。财务收支统一由办公室管理，按照“先审批、后实施”原则进行，支出票据按相关程序审批后，经办公室主任、财务会计审核、协管财务的常委复审、分管财务副书记审签后予以报销。严格执行报销金额 5000 元以上，报请单位主要领导同意，20000 元以上，经县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审定同意后支付，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我委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342.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778.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2023 年本部门涉及专项预算项目 3 个，分别是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资金、渠县乡镇谈话室建设项目、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以上项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目标设置合理，严格按照指数要求入库，并落实到位，保障了纪检监察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自评质量：县纪委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详见附表 2。

2.信息公开

（1）目标公开。根据部门预决算公开要求，绩效目标同时向社会公开。

（2）自评公开。按照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要求，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与决算同时公开。

3.整改反馈

（1）结果整改：无。

(2) 应用反馈：无。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通过对 2023 年年初预算在 6 月末、9 月末和 12 月末的执行进度进行自评和绩效分析，结论如下：

1.基本支出方面：我委全年按时间按进度完成各项支付，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印刷费、物业费、差旅费等，确保了我单位的基本运转。

2.项目支出方面：我委 2023 年度项目 3 个，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综上，我委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中共渠县纪委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二) 存在问题。无。

(三) 改进建议。无。

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中共渠县纪委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 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4220.81	4220.81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纪委二十届二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纪委五届三次全会、县委十四届第三次党代会部署，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持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推动全县纪检监察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上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渠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崭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坚持严的基调、持续正风肃纪，作风建设取得新进展。	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紧盯重要节点、关键环节，围绕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全覆盖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坚持动真碰硬、强化办案引领，惩贪治腐迈入新常态。	深挖彻查国企、金融、教育、医药等重点领域腐败，从严推进统计造假、自然资源、征地拆迁等领域专项整治,严格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办数	≥	300	件	20%	334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通过省市纪委案件评审。	定性	合格		20%	合格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要求	≤	3	天	20%	90 以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党风、政风、民风好转	定性	有效		10%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220.81	万元	10%	4220.81

附件 2

中国共产党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渠县纪委监委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县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经费”是保障县纪委监委全年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专项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中预算调剂项目，报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行〔2023〕116号、渠财行〔2023〕016号、渠财行〔2022〕47号文件）下达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其预算程序及政策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中央纪委二十届二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纪委五届三次全会、县委十四届第三次党代会部署，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全覆盖开展监督检查，强力正风肃纪，从严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4.主管部门职能。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组织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我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由财务室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围绕县委、市纪委中心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和纪检监察案件查办。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纪检监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县纪委监委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案件查处工作期间需要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等工作经费。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1214.3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1214.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214.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纪检监察工作经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214.3 万元，实际使用 1214.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我委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纪检监察工作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2023 年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	300	个	10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合规性占比	≥	98	%	20
	时效指标	案件查办时间	≤	3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党风、政风、民风好转	定性	有效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214.3	元	2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客观、公正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

结果、财政资金使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短板。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委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该项目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政策执行。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符合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契合当前我县纪检监察工作要求及发展形势。

2.资金管理。我委制定了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足额安排到位；按预算法管理要求及时下达资金；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3.绩效管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合理；资金预算安排和办案数量相匹配；资金安排、分配、执行过程严格按财政要求全面完成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实施效果。2023 年渠县纪委监委机关共立案 339 件 354 人，党纪政务处分 385 人，开除党籍 21 人、开除公职 4 人，移送审查起诉 5 人，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三）评价选点。县纪委监委为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不进行选点。

（四）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自评价。评价采用现场调研与非现场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资料研究、专家座谈、实地勘察、数据核查、现场问询等方法收集数据，采用案卷分析、现场调研、比较分析、问卷调查、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我委成立了以县纪委副书记为组长、协管的常委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等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股室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年度纪检监察任务，合理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股室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

2.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室（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指标主要从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 3 个方面考核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经现场

评价，未发现项目立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况，未发现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不相符的情况。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党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现有 1 项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存在偏离。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总体规划、相关任务对象匹配投放，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6 分，得分率 88.8%。

（1）制度办法。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制度不完善的情况。

（2）分配管理。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绩效监管。项目按要求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项目实施。经过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重点评价了项

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执行。该项目预算数 1214.3 万元，财政拨款 1214.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执行率 100%。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该指标主要从目标完成、完成时效 2 个方面考核完成情况，经过综合评价，我委顺利稳妥地完成了该项目。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目标完成。项目全面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绩效目标全部实现。

（2）完成时效。将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年度内完成及时。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用于保障县纪委监委开展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工作，选择相应的行政运行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资金实际用途、资金管理程序、资金分配标准均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项目设定对象覆盖全面、人员合规率、长效机制和社会满意度个性指标进行绩效分析。该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

（1）监督覆盖：2023 年度全县乡镇部门组织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4 轮，实现覆盖。

（2）人员合规率：经办案调研小组调研和评价小组调查，未发现办案人员办案期间不合规的情况。

（3）长效机制：制定“纪检监察干部十严禁、十不准”严格要求纪检监察干部，严格执纪，严以律己。

（4）社会满意度：按照相关要求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等方式，对“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评价结果为“非常满意”。

四、评价结论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810373-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中共渠县纪委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行〔2023〕116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行〔2023〕116号、渠财行〔2023〕016号、渠财行〔2022〕47号文件申报					
	使用范围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4.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14.3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纪检监察工作中正常开支的费用能及时报销，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处数量	≥	300	个	10	339
		质量指标	案件合规性占比	≥	99	%	2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	≤	3	月	1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党风、政风、民风好转	定性	有效		20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2143000	元	20	12143000

中国共产党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是为了保障办案安全，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的一性次实施项目，2023 年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50 万元，决算数 150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是一性次实施项目，本项目为年中预算调剂项目，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行【2022】110 号文件）下达改造项目经费，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县纪委支付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工程款。

4.主管部门职能。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组织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

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渠县纪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由财务室负责纪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本项目是对我县 24 个乡镇纪委谈话点进行改造建设，保障纪检监察办案安全。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乡镇谈话点的装饰装修及办公办案设备采购等费用。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经费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150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1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经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50 万元，实际使用 15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渠县纪委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谈话室的改造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

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2023 年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	100	%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	1500000	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期限完成	≤	1	期/年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证办案安全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谈话点改造的数量	=	24	座 (处)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办事	定性	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满意	≥	98	%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客观、公正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财政资金使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短板。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及时总

总结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渠县纪委监委该项目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政策执行。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符合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契合当前我县纪检监察工作要求及发展形势。

2.资金管理。2023 年县级财政总计拨付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数 150 万元，经费拨付及时，并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专项资金，保障了我县 2023 年度的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工程尾款的顺利支付。

3.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合理；资金预算安排和改造工程量相匹配；资金安排、分配、执行过程严格按财政要求全面完成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实施效果。2023 年的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使用，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保障了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工程款的顺利支付，承建方满意。

（三）评价选点。县纪委监委为纪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经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不进行选点。

（四）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自评价。评价采用现场调研与非现场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资料研究、专家座谈、实地勘察、数据核查、现场问询等方法收集数据，采用案卷分析、现场调研、比较分析、问卷调查、专

家咨询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渠县纪委成立了以县纪委副书记为组长、协管的常委为副组长，相关室（部）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等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相关室（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年度改造任务，合理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该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

2.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室（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指标主要从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 3 个方面考核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经现场评价，未发现项目立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况，未发现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不相符的情况。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

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总体规划、相关任务对象匹配投放，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6 分，得分率 88.8%。

(1) 制度办法。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制度不完善的情况。

(2) 分配管理。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绩效监管。项目按要求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项目实施。经过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执行。该项目预算数 150 万元，财政拨付 1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执

行率 100%。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该指标主要从目标完成、完成时效 2 个方面考核完成情况，经过综合评价，我委顺利稳妥地完成了该项目。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 目标完成。项目全面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绩效目标全部实现。

(2) 完成时效。将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年度内完成及时。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经费”项目资金用于保障县纪委监委谈话室改造费用支出，选择相应的行政运行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资金实际用途、资金管理程序、资金分配标准均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经费”项目设定对象覆盖全面、人员合规率、长效机制和社会满意度个性指标进行绩效分析。该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

(1) 工程质量监控：全程跟踪并严格验收，没有检查

报告发现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和现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2）整体工程协同推进：对照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支撑项目整体推进的各类要素是否齐。

（3）工程资料完备情况：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实施、后期运行资料是否齐全、真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	100	%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	150	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期限完成	≤	1	期/年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证办案安全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谈话室3栋	=	3	座 (处)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办事	定性	高中低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满意	≥	98	%	10

四、评价结论

“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8061751-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经费						
预算单位		中共渠县纪委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行【2022】110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行【2022】110号文件申报					
	使用范围		纪渠县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谈话室改造中正常开支的费用能及时报销，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数量	=	24	平方米	10	24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周期	≤	12	月	1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安全达标率	≥	100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500000	元	20	1500000	

中国共产党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是为了保障办案安全，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县发改局立项的一性次实施项目，2023 年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514.12 万元，决算数 1514.12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是经县发改局立项的一性次实施项目，本项目为年中预算调剂项目，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行〔2022〕48 号文件）下达改造项目经费，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县纪委支付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工程款。

4.主管部门职能。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组织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

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我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由财务室负责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本项目是改造业务用房，保障纪检监察办案安全。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中的装饰装修及办公办案设备采购等费用。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经费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1514.12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1514.1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514.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经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514.12 万元，实际使用 1514.12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我委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业务用房改造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2023 年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	100	%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	23141193	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期限完成	≤	2	期/年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证办案安全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业务用房3栋	=	3	座 (处)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办事	定性	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满意	≥	98	%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客观、公正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财政资金使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短板。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我委对该项目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政策执行。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符合党中央

和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契合当前我县纪检监察工作要求及发展形势。

2.资金管理。2023 年县级财政总计拨付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数 1514.12 万元，经费拨付及时，并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专项资金，保障了我县 2023 年度的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工程尾款的顺利支付。

3.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合理；资金预算安排和改造工程量相匹配；资金安排、分配、执行过程严格按财政要求全面完成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实施效果。2023 年的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使用，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保障了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工程款的顺利支付，承建方满意。

（三）评价选点。县纪委监委为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经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不进行选点。

（四）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自评价。评价采用现场调研与非现场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资料研究、专家座谈、实地考察、数据核查、现场问询等方法收集数据，采用案卷分析、现场调研、比较分析、问卷调查、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我委成立了以县纪委副书记为组长、协管的常委为副组长，相关室（部）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等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相关室（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年度改造任务，合理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该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

2.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室（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指标主要从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 3 个方面考核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经现场评价，未发现项目立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况，未发现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不相符的情况。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党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总体规划、相关任务对象匹配投放，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 94.4%。

（1）制度办法。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制度不完善的情况。

（2）分配管理。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绩效监管。项目按要求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项目实施。经过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执行。该项目预算数 1514.12 万元，财政拨付 1514.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执行率 100%。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该指标主要从目标完成、完成时效 2 个方面考核完成情况，经过综合评价，我委顺利稳妥地完成了该项目。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目标完成。项目全面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绩效目标全部实现。

（2）完成时效。将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年度内完成及时。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经费”项目资金用于保障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费用支出，选择相应的行政运行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资金实际用途、资金管理程序、资金分配标准均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经费”项目设定对象覆盖全面、人员合规率、长效机制和社会满意度个性指标进行绩效分析。该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

（1）工程质量监控：全程跟踪并严格验收，没有检查报告发现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和现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2）整体工程协同推进：对照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支撑项目整体推进的各类要素是否齐。

（3）工程资料完备情况：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实施、后期运行资料是否齐全、真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	100	%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	1514.12	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期限完成	≤	1	期/年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证办案安全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业务用房3栋	=	3	座 (处)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办事	定性	高中低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满意	≥	98	%	10

四、评价结论

“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专项预算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自评得分为 99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6931289-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经费							
预算单位			中共渠县纪委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行【2022】4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行【2022】48号文件申报							
	使用范围		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14.1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14.12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业务用房改造中正常开支的费用能及时报销，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6000	平方米	10	60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周期	≤	12	月	1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安全达标率	≥	100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5141200	元	20	151412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